

债券代码：112576.SZ

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18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齐科 01, 债券代码: 112576.SZ)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17 齐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募集资金 3.3 亿元, 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拟用于采购坯布 3 亿元、原棉 2 亿元、棉纱 1 亿元)。

(二)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与整改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支付滨州市友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款 60 万元, 尽管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范畴, 但与募集说明书中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相符。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将 60 万元重新打回其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